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澠池县坡头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坡头乡韶峰村张庄至徐家门道路改建工程

工程地点：澠池县坡头乡韶峰村

工程内容：张庄至徐家门道路改建工程全长 2700 米，路基宽 4.5 米，路面宽 3.5 米，厚 18 公分水泥混凝土，行车道两侧设置 2*0.5 米土路肩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

三、施工期限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2 日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0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工程技术要求：符合现行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规范标准。

五、合同价款结算式

1、合同价款：壹佰壹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
(¥1199600.00)

2、结算方式：以审计价格为准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1、发包方负责工农关系协调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。

2、发包方及时支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款，如若不按时支付工程款，承包方有权停工，同时发包方承担由此给承包方带来一切经济损失。

3、发包方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，承包方必须服从监理的管理，如不履行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承担。

4、承包方保证按照施工规范及设计图纸施工，不得随意更改图纸，保证施工质量。

5、承包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，如若以次充好，由此带来损失由承包方负责承担。

6、承包方应注意施工中的施工安全，如出现不安全行为、事件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承担。

七、付款办法

工程施工：施工合同签订之后，施工单位按时进现场组织施工，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；主体工程完工，经验收合

格后，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%；项目竣工决算，质量验收并
经审计后，支付至审计价总价款的 97%，剩余 3%的质保金待
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。

八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
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九、违约处理办法

因一方违约处理方式可向渑池县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或
向渑池县仲裁委员申请仲裁。

十、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分别持有，本协议不足之
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15.8.11

合同订立地点： 渑池县人民路村

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。

发包人签字(盖章):

代表人:



日期: 2015.8.11

承包人签字(盖章):

代表人:



日期: 2015.8.11

